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實施要點

100年05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及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八九)國字第八九〇九〇七五二號函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 三、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辦理。
- 四、中華民國106年0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修正發布令辦理。
- 五、中華民國100年01月11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1795號函辦理。
- 六、中華民國108年10月05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6925800號函修正辦理。

貳、目的：

- 一、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選用有關事宜。
- 二、落實教師專業自主，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促進教學品質。

參、選購流程

| 項目 | 內容 | 負責人 | 協辦人 | 起訖日期 | 備註 |
|---------|--------------------------|-----------------------|---------------------|------------------|--|
| 一、審閱教科書 | 各合格版本教科書陳列於本校文史教室 | 教學兼設備組長 | 各學年級導師或各領域召集人及各任課老師 | 四月第3週(公告週)至五月第1週 | 請教師利用個別課餘時間審閱各版本之教科書 |
| 二、初選 | 由各學年任教科老師共同討論後選出合適的教科書順位 | 教學兼設備組長 | 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 | 五月第2週至五月第3週(選用週) | 1. 各領域依據『教科書審查評比紀錄表』擇優選擇三家。 2. 評比後請各學年將會議紀錄暨評比紀錄表送交教學兼設備組。 3. 老師評選教科書時，不可只審閱該年級，應以階段審閱，以免造成學生課程銜接困擾。 |
| 三、複審 | 討論各年級初選後之教科書召開評審選購委員會 | 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兼設備組長 | 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委員會 | 五月第4週 | 各領域教師討論課程縱向銜接問題是否適宜，並做成決議通過選用版本。 |
| 四、校長審核 | 複審紀錄呈校長審核 | | | 五月第4週 | 校長同意後送市府核備並向各出版社訂購教科書及上網公告 |

註：(一)詳細日期及時間由教學組另行通知。

(二)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由『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委員會』辦理選用適宜，【依規定委由之學校於總務處成立採購小組處理】，但目前高雄市議價採購統一辦理，故本校委員會不參與議價採購適宜。

(三)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內容。

肆、選書成員：

一、初選成員

各校教科圖書選用時，應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由各領域召集人共同開會研商決定採用版本。

二、複審成員(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委員會)

(一)校長擔任複審開會召集人

(二)各處、室主任

(三)承辦組長

(四)該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五)任教各該科(領域)教師代表

(六)家長會推派之代表

曾參與教科圖書編審、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圖書選用會議成員。但教育部所聘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伍、選購教科書應注意事項：

一、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二、選購時不可依出版社之贈品(如測驗卷、課外習作簿、晨間寫字簿、其他大型教具或其他不當利益等)作為選購之考量。各校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時，應以不收受教具為原則。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四、教科圖書評選表應明列教材內容、教學與評量設計及物理屬性等評選項目，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五、國民中學同一年級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一版本為原則。若使用未滿一個年段或一學習領域階段，而有意更換教科圖書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且需至少使用一年後，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確實檢討，並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列入紀錄備查。同一學年內以辦理一次選用作業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惟所選用版本於第二學期末獲審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各領域於教科圖書選用時，不得對出版業者要求、期約、收受餽贈、收取回扣或其他不當交易，亦不得要求出版業者提供與選購無關之服務。

七、與出版業者簽訂教科圖書採購合約時，特教領域如有需求可將點字及大字體課本

需求納入，並明定所需點字或大字體教材，應比照普通印刷課本，於開學時及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以保障其權益。各校於採購合約中應明定，各審定本出版業者應負責提供點字或大字體教科圖書及經費分擔方式，其書價標準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之議價價格為準。

八、教科圖書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陳送校長核定，公告研商結果，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複選)委員會

| 工作職項 | 姓名 | 職稱 | 簽名 |
|-------|-----|---------------|----|
| 1 召集人 | 鄭元順 | 校長 | |
| 2 委員 | 蔡泳邑 | 教務主任 | |
| 3 委員 | 莊宏智 | 學務主任 | |
| 4 委員 | 郭惠光 | 總務主任 | |
| 5 委員 | 陳秀惠 | 輔導主任 | |
| 6 委員 | 康憶萱 | 教學組長 | |
| 7 委員 | 羅素珠 | 國文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8 委員 | 蘇珍瑩 | 英文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9 委員 | 洪淑玉 | 數學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10 委員 | 康憶萱 | 自然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11 委員 | 莊宏智 | 社會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12 委員 | 李佳蕙 | 藝術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13 委員 | 吳泰進 | 健體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14 委員 | 陳秀惠 | 綜合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15 委員 | 林碧真 | 科技領域領召暨領域教師代表 | |
| 16 委員 | 李思嫻 | 特教領域教師代表 | |
| 17 委員 | 劉和村 | 家長會長(家長會代表) | |
| 18 委員 | 康逸傑 | 家長會副會長(家長會代表) | |
| 19 委員 | 王榮輝 | 家長會副會長(家長會代表) | |